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6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進東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1565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659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進東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陳進東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陳進東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又公訴意旨認被告係以硬物破壞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窗，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使用之工具足供兇器使用，基於罪疑唯輕之原則，自難認被告使用之工具屬於兇器，是公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，尚有未給，惟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相同，本院自得變更起訴法條，逕行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（二）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論以竊盜罪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，竟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為本案竊盜犯行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

之犯罪動機、本案之情節、所生危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、素行、年紀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竊得告訴人江哲安如附件附表所示之物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，有贓物領據1紙附卷可查（見偵卷第27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300條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涂穎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
01 金。

02 附件：

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4 113年度偵字第31565號

05 被 告 陳進東 男 5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巷0號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0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陳進東於民國113年4月18日凌晨3時許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
12 ○○路0段00巷00號對面路邊，見江哲安所有之車牌號碼00-
13 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於該處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
14 於毀損及竊盜之犯意，攜帶並使用足供作為兇器之硬物破壞
15 該車駕駛座後方之車窗，致該車窗破損而不堪使用後，復入
16 內竊取車內之如附表所示之物品（價值共新臺幣9,000
17 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。嗣江哲安於同日上午7時許發
18 覺車內財物遭竊，即報警處理，發覺遭竊報警，經警調閱監
19 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，並扣得上開物品（已發還）。

20 二、案經江哲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2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2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3 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被告陳進東於警詢時之自白	被告坦承於上揭時地以回收物擊破上開車輛車窗，入內竊得上開物品後以兩輪拉車載運返回住處之事實。
二	告訴人江哲安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其上開物品於上揭時地遭竊之事實。

01

三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 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 表、贓物領據及本署公務電 話紀錄表各1份及扣押現場 照片	證明告訴人上揭物品遭竊 後，為警在被告住處查獲並 扣得上開物品之事實。
四	監視器光碟1片及監視器攝 取照片	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竊取告 訴人上開車輛內物品之事 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竊盜及同法第3
54條之毀損等罪嫌。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竊盜罪與毀損罪，
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，從一重之竊盜
罪嫌處斷。至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物品，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
人之事實，有贓物領據1紙在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
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03

三、至報告意旨固認被告尚竊取如附表所示以外之3C電子產品等
物，被告亦坦承有部分物品已遭其回收乙節，惟告訴人自始
未能提出明確指明其餘物品之項目、數量等明細，嗣告訴人
復陳明因其無法統計及計算其尚有何物品遭竊，故本件以如
附表所示之物品為其提告竊盜之範圍，有本署公務電話紀錄
表1份在卷足憑，是本於罪疑惟輕之刑事訴訟法理，自應認
為被告竊取之物品僅為如附表所示之物品，惟法院倘認另外
物品亦構成犯罪，則與前開起訴部分屬事實上同一行為，同
受前開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。

04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08

檢 察 官 郝 中 興

09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11

書 記 官 李 芷 庭

01 所犯法條：
02 刑法第320條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6 項之規定處斷。
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8 附表：
09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價值 (新臺幣)
1	盆栽盆器	1組	1,000元
2	抱枕娃娃	1包	1,000元
3	教具教材	1批	4,000元
4	冷氣管	1支	0元
5	地墊	2箱	2,000元
6	機油	1袋	1,000元
	價 值		共9,000元